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 为满足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申请对公司的5亿元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并签订补充协议，期限1年，年利率参考当期市场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此次财务资助展期的担保拟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

（一）以公司所持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进行担保；

（二）由湖南文体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文体旅集团”）为公司在兴湘集团的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费不超过25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以所持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为湖南文体旅集团提供反担保。

2. 本次担保协议或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经营层签署相关合同。

3. 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宏伟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担保及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湖南文体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7661918D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1号全民健身大楼6楼

4. 法定代表人：杨宏伟

5.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体育管理；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体育经纪与代理；体育广告与会展；体育表演与设计服务；体育教育与培训（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业；其他体育服务；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销售、出租与贸易代理；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场馆服务；演艺活动的策划、组织；食品类相关产品开发、生产、仓储、运输、销售和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进出口除外）；国家、省、市肉类和糖储备；市场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关联关系：湖南文体旅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9.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文体旅集团总资产 2,017,280.76 万元，净资产 779,620.26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15,153.01 万元，净利润-425.00 万元（备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10. 经查询，湖南文体旅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若经协商后，公司采取湖南文体旅集团为该项财务资助展期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方式，则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担保费用不超过 25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1. 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2. 关联方未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兴湘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年利率参考当期市场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文体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公司进行反担保，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3. 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关联方湖南文体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36.08 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34,692.9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6,692.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4,692.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并提供相应担保/反担保，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分散融资风险的原则，若由湖南文体旅集团提供担保并收取担

保费，公司以所持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为其提供反担保则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